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0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1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2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3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4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冠錡

選任辯護人 許淑琴律師

馬健嘉律師

李權儒律師

被告 蘇上倫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審判決案號「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度訴字第56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原審判決案號「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」之記載，均發現有誤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均更正為「112年度訴字第560號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吳進寶
02		法	官	方百正
03		法	官	莊鎮遠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3	年	10	月
			書記官	陳慧玲
			14	日